

清新龙颈“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 2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3 -
（三）事故现场情况.....	- 4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5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认定.....	- 5 -
（一）事故原因.....	- 6 -
（二）事故责任认定.....	- 6 -
（三）事故性质.....	- 6 -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 6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不予追究人员.....	- 7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8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8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8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9 -

清新龙颈“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4日19时15分许，107国道上行2396公里900米（即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新兴村路段），发生一起普通二轮摩托车、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小型轿车三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送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0.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清新龙颈“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等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科学论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新龙颈“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摩托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达到报废标

准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越过道路中心线逆向行驶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 粤 R*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及其驾驶人

粤 R*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所有人：潘某枚，登记地址：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止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粤 R*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白某文，男，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原准驾车型：E，因醉酒被吊销），其血样经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测，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295.1mg/100mL。经检测，白某文无毒驾行为。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经核查，白某文近三年内无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

2. 湘 M*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及其驾驶人

湘 M*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略，车辆识别代号：略；发动机号码：略。车辆登记所有人：胡某峰，登记地址：略。经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8km/h，未超过该路段限速 60km/h 的规定。

湘 M*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品牌型号：略；车辆识别代号：略。登记所有人：胡某峰，男，身份证号码：略，联系方式：略，

登记地址：略。经核查，湘 M*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共有32条违法记录。

湘 M*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挂重型普通半挂车）驾驶人：秦某国，男，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其血样经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测，未检出乙醇成分。事故发生时秦某国无毒驾行为。经核查，秦某国近三年内无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事发时秦某国存在“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等违法行为。

3. 粤 R*号小型轿车及其驾驶人

粤 R*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略；车辆识别代号：略；发动机号码：略。所有人：赖某旋，登记地址：略。经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47-48km/h，未超过该路段限速60km/h的规定。经核查，粤 R*号小型轿车近三年共有6条违法记录。

粤 R*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邹某亮，男，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其血样经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测，未检出乙醇成分。事故发生时邹某亮无毒驾行为。经核查，邹某亮近三年内无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14日19时15分许，白某文驾驶粤 R*号普通二

轮摩托车沿 107 国道由阳山方向往清城区方向行驶，行驶至 107 国道上行 2396 公里 900 米（即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新兴村路段）时，驾车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由秦某国驾驶的湘 M*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发生碰撞，碰撞后粤 R*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又与由邹某亮驾驶的粤 R*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白某文受伤送院抢救无效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为晴，能见度 50 米。

2. 事故路段情况

现场位于 107 国道上行 2396 公里 900 米（即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新兴村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清城区方向，北往阳山县方向，双向两车道，双向路宽为：7.40 米，两侧路肩分别宽 2.00 米，道路中心设有黄色虚线分隔，平直沥青道路，路面完好干燥，道路限速：60 公里/小时。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送院抢救无效死亡，三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0.05 万元。死者白某文，男，住址：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3 月 14 日 19 时 21 分，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

称“107国道上行2396公里900米（即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新兴村路段），一辆货车（湘M*）与一辆摩托车（车牌不详）发生碰撞，一人受伤，请处理”，随即通知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禾云中队。

19时24分，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禾云中队签收警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时38分，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禾云中队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前期处置和现场勘查工作。

20时02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9时22分，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接到急救电话，立即出动120救护车赶往现场。

19时34分，救护车到达现场，伤者被送往清新区人民医院救治，伤者白某文于当天因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事故善后已经处理完结，白某文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清新区委、区政府认真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白某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越过道路中心线逆向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责任认定

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事发时秦某国虽存在“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等违法行为，但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白某文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秦某国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邹某亮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新龙颈“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摩托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越过道路中心线逆向行驶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紧盯酒驾醉驾、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酒毒同检”、货运车辆专项整治和摩电综合治理高频次路面执法行动，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2026年，该局聚焦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摩电突出安全隐患，坚持严管、共治、宣传、长效四位一体推进专项

整治，工作举措实、亮点鲜明、成效明显。一是科学构建“固定抓拍+车载流动抓拍”立体化监管格局，实现“取证—短信推送—非现场转现场查处”闭环管理。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累计布设教育劝导点1139个次、专项整治点1203个次，出动警力28034人次，查处六类重点摩电违法行为88265宗，同比上升321.47%，人均查处1576.16宗；辖区发生涉电摩亡人事故8人，同比少4人。二是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累计发布宣传报道562条，现场劝导教育群众76846人次，依托群众互助宣传模式，带动19945名市民参与文明骑行志愿服务。三是完成54套智能抓拍设备平台接入，依托“自动抓拍+自动喊话劝导”功能，严查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设备运行以来，共抓取有效违法线索93379条，纠正教育5075条，落实“非转现”处罚6583起。四是常态化开展高峰空中劝导800余次，覆盖60余处重点路口路段，实时劝阻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逆行等违规行为3100余人次。依托空中巡查与路面执法联动管控，持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素养，规范道路通行秩序，牢牢守住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但酒醉驾违法查处力度仍需持续加大，要加大对农村路段、报废摩托车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联合查控与源头防控，提升隐蔽酒驾查处效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人员

白某文，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证因醉酒后被吊销的情况下，

仍然醉酒后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越过道路中心线逆向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秦某国，安全意识淡薄，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调查发现湘 M*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累计 32 条交通违法记录，该车所有人为自然人，建议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发函函告车辆属地公安交管部门，督促车主限期完成违法清零，强化重点车辆动态管控。

六、事故主要教训

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摩托车驾驶人因醉酒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无视法律禁令无证驾车；饮酒后神志判断力下降、操作反应迟缓，仍驾车上路，严重违反酒驾管控规定；同时驾驶已达

报废标准、安全性能失效的摩托车，无法保障行车安全，多重严重违法行为叠加，直接诱发事故并造成自身死亡惨重后果。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安全管控举措，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现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形势研判，精准统筹安全管控。区道安办切实发挥统筹牵头作用，严格对标摩电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力实现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守法水平、查处效能、安全意识全面提升的“一改善三提升”工作目标。常态化复盘辖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深度研判国省道、农村道路等事故高发路段，以及午后、夜间酒驾醉驾易发时段的车流特征、违法类型与事故成因，动态优化警力排布、执法重心和宣传方向，补齐路面巡查、源头监管、劝导教育薄弱环节，全力压减涉摩电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二）聚焦路面严管，从严落实专项整治部署。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严格遵循“常态巡查+统一行动”整治模式，采取定点卡口检查与路面流动巡逻相结合方式，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查摩电不按车道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违规载人、无牌上路、未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保持路面高压整治态势。联动属地乡镇、村（社区）力量开展报废摩托车集中清缴行动，依托路面卡点、机动巡查全面排查存量报废车辆，对查获车辆依法予以强制收缴、拆解报废，严防报废车辆

重新上路行驶，从路面环节消除安全隐患。

（三）深化隐患排查，提档升级道路安全设施。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开展 107 国道清新段道路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急弯、长陡坡、临水临崖等风险点位，查漏补缺完善交通标志、路面标线、道路防护设施，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警示提示标识，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四）强化靶向宣教，全面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市公安局清新分局、龙颈镇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同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以本次涉摩电亡人事故为鲜活反面案例，面向农村居民、摩电驾驶人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重点宣讲持证驾驶、上牌通行、规范佩戴头盔等出行准则，清晰告知酒后驾车、无证驾驶、驾乘报废车辆引发事故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危害后果。积极践行“早点走、靠右行、慢慢开”安全骑行倡导，借助政务新媒体、村级微信群、村居宣传栏等载体，常态化推送安全出行提示、交通违法曝光、事故警示内容。在主次干道关键路口设立交通安全教育劝导点，组织轻微违法驾驶人观看警示教育影片、参与现场交通劝导，以实操化教育强化思想警醒，全面提升辖区群众交通安全素养与自我防护能力。